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5〕第 19-4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

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员工黄春秀等人于 2025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到望埠镇政府投诉该厂拖欠工资，望埠镇政府经协调无果，将该案移交至我局。我局也与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协调，但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不配合。因此，我局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5 年 6 月 5 日，我局向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该单位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但该厂拒不提供。根据相关材料，我局认定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拖欠梁翠玉等 15 名员工工资合计 52450.94 元。

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有关规

定。我局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向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被告知人收到指令书七日内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全部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签收表、工资支付凭证及整改情况书面说明等资料报送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逾期未改正。2025 年 7 月 5 日，我局向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寄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因其拒收，我局无法正常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其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 7 月 10 日在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办公场所张贴文书，并且于当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2025 年 7 月 28 日，我局通过现场张贴、网上公示的方式向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告知《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在 15 日内足额支付梁翠玉等 15 名员工工资合计 52450.94 元。截止到 8 月 25 日，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既未履行支付工资的义务，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等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构成情节较重的情形，拟对你

厂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政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等规定，被告知人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英德市英城光明西路106号 邮编：513000

联系人：钟万志 林良金

电话：0763-2285370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